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聚力文化《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发生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二）公司自2020年6月18日起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关于公司为原文化娱乐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责任，公司已根据估计的可能承担的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69.83万元。

（三）除上述为原文化娱乐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梅娟

刘 宇

2023年8月18日